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黃瑋臻
電話：0224301505 分機125
電子信箱：babyflute1201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學參字第11501185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 (11524P006491_1150118514_115D2029293-01.pdf)

裝

主旨：請貴校自115學年度起，將「世界母語日」列入學校行事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4月28日臺教授國字第115550122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推動文化部「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」，深化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學生之國家語言傳承意識，請貴校將「世界母語日」列入學校行事曆中，並得結合既有之「臺灣母語日」推動機制，或國教署補助之「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」及其他本府相關計畫，規劃多元學習活動，以促進本土教育之扎根及推廣。

線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(含市立高級中學)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4/30 15:31:19